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

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盛通股份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门/子公司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印快线进行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加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体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399,907.60 元增资商印快线，并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中的6,419,545.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建军_____

高成刚_____

齐桂华_____

2017 年 3 月 31 日